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梁吉林

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

被上訴人 蔡喜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9年5月間邀伊合夥共同研發工業用PCB印刷電路板顯影用消泡劑（下稱消泡劑），雙方約定由伊負責技術研發，上訴人出資購買原物料，製造之消泡劑則交由訴外人陳佳榕銷售，再由兩造均分扣除原物料成本及其他開銷後之利益。伊自同年月31日起，在上訴人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工廠進行研發，並於100年4月29日完成消泡劑配方（下稱甲配方），惟上訴人指示伊持續調整、測試消泡劑配方，調整後配方經測試雖無結塊或異常情形，但仍無法降低成本，兩造遂於同年7月10日確定最終之消泡劑配方（下稱乙配方），並調製200公升消泡劑進行銷售，上訴人並於同年9月間分配銷售利益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伊，嗣於同年10月間以消泡劑配方有缺陷為由，向伊表示不再銷售。詎伊於103年12月間發現，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佳泰化學有限公司（下稱佳泰公司）向超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超惠公司）購買消泡劑原料M12（即錠子油），始知上訴人持續製造消泡劑並出售獲利，因上訴人自100年9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以佳泰公司名義向超惠公司購買M12共13桶、每桶200公升，且依乙配方內容，每30公升M12可調製200公升消泡劑，即1公升M12調製6.67公升消泡劑，及

200公升消泡劑可分配利潤3,000元，即每出售1公升消泡劑，伊應分得之銷售利潤為15元，依此計算至少可調製17,342公升消泡劑，伊可獲分配銷售利益26萬130元，爰依兩造間之合夥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130元本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99年間約定合夥共同研發消泡劑銷售，由伊提供場地、實驗室、設備及出資購買原物料，被上訴人則在伊工廠進行研發，因研發結果尚未可知，雙方並未約定銷售利益之分配方式。嗣於100年7月間，兩造以乙配方調製200公升之消泡劑對外銷售，未久即因固化嚴重、不堪使用而遭退貨，未有獲利，被上訴人並未成功研發消泡劑，伊當時即向被上訴人反應上情，因慮及被上訴人遭公司資遣無收入，方補貼3,000元車馬費予被上訴人，非分配消泡劑銷售利益。伊為保全商譽及信用，僅得自行改良消泡劑配方，經實驗調整原料、比例、製作步驟、溫度等製程參數後，研發完成無固化問題之新配方（下稱丙配方），伊使用改良後新配方生產、銷售消泡劑，與被上訴人研發之甲、乙配方無涉。兩造既未就消泡劑之銷售利潤分配方式達成合意，被上訴人僅以伊曾給付3,000元車馬費及訂購M12之數量計算，請求給付利潤，應屬無據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26萬130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兩造於99年間協議共同研發消泡劑，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場地、設備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被上訴人負責研發事務，被上訴人於100年4月至同年7月間進行消泡劑之研發，上訴人曾給付被上訴人3,000元，上訴人自同年9月22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以佳泰公司名義多次向超惠公司購買M12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甲、乙配方手寫紀錄、超惠公司訂購明細單為證（本院卷第92至102頁），堪信為真。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
02 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
03 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
04 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視為其出資額。合夥之決議，
05 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
06 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分配損益之成數
07 ，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民法第66
08 7條、第670條第1項、第676條、第6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可知合夥事業經合夥人全體決議，得為損益分配成數及合
10 夥利益分配時期之約定，若未約定分配之成數者，即按照各
11 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惟合夥之決算旨在分配利益，未
12 經決算前合夥事業之損益不明，自無從分配利潤，且利益之
13 分配屬合夥事務，僅得向合夥請求，他合夥人非負此給付義
14 務之人。

15 (二)查本件兩造協議共同研發生產、銷售消泡劑，雙方約定由上
16 訴人提供場地、設備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並由被上訴人負
17 責研發消泡劑，可知因兩造約定各以金錢、其他財產權或勞
18 務出資，共同經營消泡劑之研發及銷售事業，而成立合夥契
19 約關係，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99頁），堪以認定
20 。

2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24 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
25 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
26 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
27 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
28 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
29 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
30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
31 （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

人主張與被上訴人約定於扣除原物料成本及其他開銷後，由兩造均分銷售消泡劑之利益，且上訴人曾給付分配利益3,000元等語，上訴人固不爭執曾給付3,000元予被上訴人，但否認兩造已就銷售利益分配方式達成合意，並抗辯：伊僅給付3,000元車馬費，非分配銷售利益予被上訴人等語，依前開說明，上訴人就兩造對於銷售消泡劑利益之分配方式已有合意之有利事實，自應舉證證明之，其舉證責任未盡，即應受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有說好銷售研發的消泡劑後取得之銷售總金額，扣除原物料成本後的純利由雙方均分，伊在那邊研發1年有餘，因伊是住在樹林，上訴人工廠在大崙鄉，伊去做實驗再回家所需車程約2個多小時，3,000元根本不夠油錢，這是上訴人當面向伊表示售出200公升消泡劑後扣除原物料成本可以分得3,000元等語（本院卷75、76頁）。然徒以上訴人曾給付3,000元之事實，尚不足以推認有被上訴人主張之利益分配事實存在。此外，被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屬無據。

(四) 況被上訴人亦陳明：上訴人並未跟伊說明如何計算，只有表示這是200公升的銷售利潤等語（本院卷第160頁），可知兩造並未有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合意，被上訴人固非不得依前開民法規定請求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然其主張依兩造合意而為請求，則非可取，是其逕以上訴人自100年9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以佳泰公司名義向超惠公司購買M12數量及其受領3,000元之事實，計算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銷售消泡劑所得之利益，難謂可採。

(五) 又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合夥利益26萬130元，依前揭說明，其僅得向合夥為請求，上訴人非負給付應分配利益義務之人，被上訴人依合夥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為給付，仍屬無憑。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合夥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萬130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
法 官 劉 逸 成
法 官 吳 佩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張 祐 誠